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一并，随报告一并扫描后上传至信息系统。





